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
(一期) 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芮店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401-340123-04-01-29391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肥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主要用于各类水稻种质资源鉴定、新品种选育及展示、栽培技术集成与示范、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试验基地拥有建设用地10.38亩，本项目拟一期总建筑面积3400.24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上6层，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42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76.74平方米，建筑总高度28米，消防高度23.5米。本次此配套工程为在建科技创新楼的围墙、门卫室、地下管网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捌分（¥2125653.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伍角（¥92000.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中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59011585

地 址： 合肥市农科南路 40 号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邮政编码： 230031

法定代表人： 倪大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21602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41301000010149036700

见 证 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见证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6430566B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邮政编码： 230051

法定代表人： 夏守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3641446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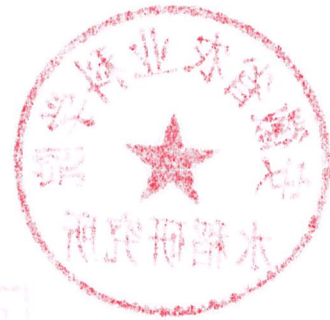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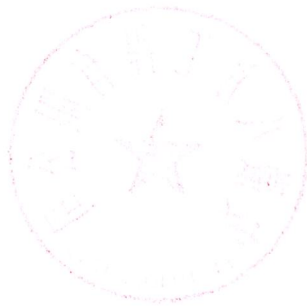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 811230101160016926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提供</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u> 。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汪中林</u> 身份证号： <u>340824198010290814</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 234171700190</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u> 。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u>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5) <u> / </u>。
5	7.5.2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期 9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u>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 否 </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 / </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 / </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 / </u>。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u> <u>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更正文件）中所列明的工程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对以上工程量有异议（或疑义）的，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漏项部分视为承包人的优惠。如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更正文件）中所列工程量未发生，将根据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量据实扣减。</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 (3) 其他价格方式： <u> /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期同时扣回预付款。</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交。</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u> 注：保函要求： （1）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2）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1）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u> <u>（2）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 3% 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u> 注：保函要求： （1）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2）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款</u>； （2）<u>3%</u>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u>详见本章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u>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516512999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以西，金炉路以南港澳广场A区办19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光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866176292；

电子信箱：827315164@qq.com；

通信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绿地蓝海大厦A座22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正式进场后双方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如有）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因本项目现场场地受限，不允许现场建设临时住宿用房，承包人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问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其余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所在市以及行业主管

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7)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不得晚于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需求、设计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

他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发包人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采购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的（暂定量除外），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相关的合同价格，下列情况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清单缺项少项；

（2）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单价偏差；

（3）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偏差；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而导致的；

（5）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普；

身份证号：34242219730905435X；

职 务：/；

联系电话：0551621602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农科南路 40 号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工程外部环境，组织施工方案审查，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按照发包人（含上级管理部门）授权制度进行审查批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达到使用交付要求所需发包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协调解决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

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适当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3)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4)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调施工用水、施工用电、通讯的接入点至红线边缘，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实结算。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安全；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所需的交通条件，可以申请发包人协调解决，但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所需改善交通条件的费用；

(3) 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5)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发
包人归档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每延误一天
按照 1000 元违约金。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并满足建筑工程档案管理要
求，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
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
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2341717001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 (2018) 0141601；

联系电话：137210790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承包人超过 60 日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确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如下：

- (1)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承包人辞退的；
- (2) 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地市级以上三甲医院证明原件）；
- (3) 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建造师注册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受限制进入建筑市场等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5) 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等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万元作为违约金，仍不排除其更换义务。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但仍不排除其更换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照项目考勤制度参加考勤。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即使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在其离开施工现场期间，若由此造成本工程、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更换其他团队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上述违约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条款 3.3.4 项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约定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来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16042；

联系电话：1815657621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批准同意，而发出的错误指示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确认；
- (2) 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核定；
- (3) 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满足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认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和发包人限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和规定，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2) 因施工现场（园内）的特殊性，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环境因素，避免扰民，施工期间遵守园内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疫情管理制度以及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做出的其他安排。施工期间，如有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噪音、粉尘等）影响科研秩序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如非教学或科研时间施工）避免此类现象发生，承包人还需考虑采取相应措施后而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相关费用或延长工期，施工现场采用封闭管理，与园内全部隔离出来。同时，施工单位施工组织需与发包人协商，计划好道路施工的先后顺序及线路范围，并做好临时便道的设置，确保正常的人行和车行通畅。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有进场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如造成园内人员人身损害、发包人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考虑进相关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

(4) 施工公共管线的保护与施工产生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涉及的土方、各类管网管线的开挖及保护，需承包人自行与自来水、电力、电信、燃气等主管单位和施工现场周围

相关单位协调，并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扣除承包人一定的违约金。

(5) 施工、办公临时设施：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自理，并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施工期间地块内的通信（包括网络）、通讯接入费及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场地费及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6) 拆除及清运：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所有需要拆除的项目（含拆除后的恢复及垃圾清运等，垃圾清运须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弃置）的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

(7)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8)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不可竞争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如果确实有困难需要变更品牌，需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后的品牌材料（设备）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品牌性能要求，且价格不得增加（仅允许减少）。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报验、验收必须由发包人参与并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应达到国优标准以上，并予封样相符。发现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与封样不符，承包人不得将其用于工程中，否则监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工程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验证。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证。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若 2 次及以上进场报验、验收与设计或国家标准不相符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

(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擅自使用的，无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1 万元/次违约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暂定价材料的采购方式按照承包人将其

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或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采购（最终采用的形式将由发包人决定）或按照发包人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执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由承包人予以免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执行以下条款：

（1）属于采购范围（含设计图纸）以外的新增内容；

（2）属于采购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内容；

（3）属于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经济签证的内容；

（4）属于采购范围以内（含设计图纸）但承包人未实施或实施数量低于采购时工程量清单标注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

（5）属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工程、暂定量工程、暂定价的材料设备。

除以上 5 种内容允许进行签约合同价调整外，其他内容承包人一律不得提出变更签约合同价。下列情形均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

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特别要求的防护除外。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施工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水电费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中标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5) 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蓄水试验、减振（震）措施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供应商应仔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建筑物及地形有全面的认识，预估到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合问题及可能产生一切相关风险。这部分费用需考虑到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和实施的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
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

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钢筋（如有）、砼（如有）、预拌砂浆（如有）；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

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发包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 C) × (1+D) + 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 (1-D) + 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发包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供应商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增加所发生的费用 20% 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承包人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部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这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天内完成所缺零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现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在计划进场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和方式，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 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4)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且发包人视工程情况扣除承包人1-5万元/次的违约金;属于质量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并允许工期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存在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委托争议当事人均接受的第三方调解，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接受调解的，合同当事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5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扣款或其他费用）。

2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质疑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4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3%,发包人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21.3.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 其他

21.4.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4.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23400004850011585
地 址: 合肥市农科南路40号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虎悦印大
3401030456618
邮政编码: 230031
法定代表人: 倪大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21602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41301000010149036700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6430566B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夏国印号
3401040260748

政编码: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夏守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364144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 811230101160016926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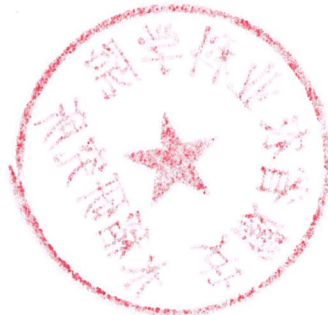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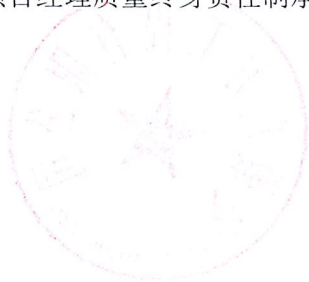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合肥市农科南路40号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51-6216026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41301000010149036700

邮政编码： 230031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51-6364144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 8112301011600169269

邮政编码： 23005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承包人：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合肥市农科南路 40 号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0551-6216026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41301000010149036700

邮政编码: 230031

承包人 (盖章):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农贸市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0551-6364144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 号: 8112301011600169269

邮政编码: 23005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大楼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肥西试验基地（一期）围墙、门卫室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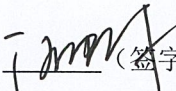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